

天津市东丽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DLZB-B-2023031)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东丽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东丽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3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天津市东丽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员服务、住宿及餐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采购金额 23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东丽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市东丽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B. 开标前一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注: 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加盖受理章后的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 或网络申报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 须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若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1日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15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136号二楼业务二室)。2、现场获取,领取文件时请携带(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法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及法人章;3、招标文件的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为50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注:购买招标文件前,请先电话咨询代理公司,再前往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电话:022-8487796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136号)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136号)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本次招标,投标人前期准备投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对投标人均不作经济补偿。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街跃进路38号



